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北京市园林绿化宣传中心服务类业务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与有关单位处理相关业务工作时使用。

二、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以附件形式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签约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甲方”、“乙方”项下分别排列。

四、本合同中双方当事人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五、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如合同签约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合同文本数量可据此递增。

## 合同基本信息

甲 方： 北京市园林绿化宣传中心

法定代表人： 冯达

项目负责人： 才姝娟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211号院

联系电话： 010-55535476 传真：         

电子信箱：                                 

其他联系方式：                                 

乙 方： 北京汇博中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泰华

项目负责人： 李泰华

通 讯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星火路10号建科兴达大厦A座231

联系电话： 13718350900 传 真：         

电子信箱： 653816123@qq.com

其他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合同甲乙双方就政务新媒体运行项目（新媒体活动策划）的技术服务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包括服务内容、提交成果、完成日期等）

(一)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协助甲方开展与首都园林绿化新媒体宣传的相关事宜。

(二) 乙方需针对“首都园林绿化”新媒体账号发布的内容和话题, 制作包括政务信息、便民服务信息、政策解读等内容的新媒体作品; 开展市民线上线下互动活动; 每月挑选优秀传播案例进行分析; 利用编审监测类软件, 持续优化“首都园林绿化”新媒体账号发布内容的传播效果。具体为:

1. 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 在规定时间内制作新媒体长图产品或其他格式、类别的等量新媒体产品, 包括并不限于 H5、动态海报、手绘等, 产品数量不少于 15 个;

2. 乙方需协助甲方开展线上线下市民活动, 乙方提供包括活动的整体策划、物料设计制作、活动记录、活动执行等服务, 活动数量不少于 8 场;

3. 乙方每月挑选优秀传播案例进行分析, 全年不少于 240 条;

4. 乙方保证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合法使用新媒体编审、检测、统计等相关软件或平台, 包括但不限于柚媒、开普云、小鹅通、秀米、剪映等, 乙方负责维护软件或平台的定期升级。

## 二、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 并按约定完成审核、确认。

2. 甲方或其代表有权随时监督检查工作进展情况, 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进行评审和验收。

3. 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 甲方协助提供委托事项所必需的项目背景资料和工作条件, 并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4. 安排专人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协调双方人员正常开展本合同项目工作；作为甲方代表交接双方因项目产生的各类工作成果等。

5. 若发现乙方人员配备不足或主要项目人员因存在能力与表现等问题导致无法胜任所承担任务时，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或更换项目人员。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必须做到快速反应，确保人员及时到位。

6.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交部分或全部产品或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合同，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后，乙方应将合同款按照甲方要求的方式返还给甲方。

7. 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乙方费用。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保证其有能力及资格签署并履行本合同确定的各项义务，并在合同履行期内持续具备相应资质。

2. 乙方为甲方提供双方约定范围内的工作成果，并确保其无禁止传播内容并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

3.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行为准则等要求及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相关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满足合同约定要求和甲方需求，并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负全责。

4.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5.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甲方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所有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同时将相关设备设施归还甲方。

6. 乙方无故不得在履行合同期间更换主要项目人员。若因不可抗力必须变更

时，乙方应选派一名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和能力的人员进行替换，并应事先得到甲方认可。乙方不得因人员变更影响合同履行期限。

7.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的规定和约定，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

8. 按照合同约定金额在甲方付款前向其及时提供等额、有效、合法发票。

9.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工作任务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

### 三、知识产权及专利

(一)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包括参与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放弃与此相关的一切权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透露。

(二) 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所包含的素材）、合同项下的服务活动、合同终止后涉及合同工作内容的任何行为，不会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因此发生争议、侵权，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并应消除对甲方的不利影响。

### 四、经费支付

#### (一) 合同经费

本合同经费总额（含税）为壹佰零壹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1019750.00元），由甲方分三次支付乙方。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因履行本合同支付任何费用。

#### (二) 支付方式

首次付款：甲方在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9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共计人民币伍拾万玖仟捌佰柒拾伍元整（¥509875.00元）。

第二次付款：经甲方中期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  
共计人民币叁拾万伍仟玖佰贰拾伍元整（¥305925.00元）。

第三次付款：经甲方结题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0%，  
共计人民币贰拾万叁仟玖佰伍拾元整（¥203950.00元）。

### （三）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汇博中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

账 号：110932649110902

### 五、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遵守。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均属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工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同时不影响甲方以其他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因合同终止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

（三）任何一方有证据表明对方已经、正在或将要违约，可以提出中止履行本合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四）如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提交的相关阶段性成果未达到甲方要求，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修改，如在甲方限定时间内未按要求修改完成，或修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每发生一次按合同价款的【1】%扣减。发生超过【5】次后，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未发生费用部分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五) 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付相关工作成果, 乙方必须支付违约金, 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赔偿。逾期超过【30】日, 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六) 乙方应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违反此规定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六、保密条款

(一) 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涉及的涉密信息(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及技术秘密等)承担保密义务。国家秘密管理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 其他涉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透露或复制给任何第三方。

(二) 甲乙双方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经营信息、技术信息、财务信息、公司计划等技术秘密)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未经文件及资料所有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 当事人双方就其他保密条款未进行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 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合同双方当事人亦应履行法定的保密义务, 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无论合同是否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 合同之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签订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二)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三)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导致本合同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 由双方协商修改相关条款。

(四) 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否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业务事项完成之日终止。

(六)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中民行

(本页无正文)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冯达

(签字或盖章)

甲方：北京市园林绿化宣传中心

(盖章)

签订日期：2020年2月27日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春华

乙方：北京汇博中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盖章)

签订日期：2020年2月27日

